

兆豐金控政策影響力宣言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順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 SDGs)，及響應「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控制全球升溫在 1.5°C 目標倡議，本集團通過董事會訂定 2050 年淨零減碳目標，爰建立本集團直接遊說或參與學/協/公會推動永續發展遊說相關議題之管理機制，特定本宣言。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宣言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從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

第三條 管理制度

本集團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委員會召集人，並指派總經理擔任永續長，定期召開會議審議永續發展相關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公共政策參與及活動倡議等事宜，並依永續議題權責劃分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旗下相關工作小組分別負責。本公司參與學/協/公會由主管機關或董總指示辦理，依組織類型由相關權責部門分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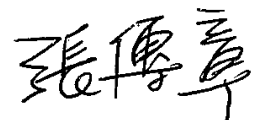
第四條 審查流程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直接遊說或透過擔任學/協/公會代表參與遊說活動，經調查若屬遊說政策諮詢或涉及氣候變遷等重大永續議題，應審慎評估並陳報董事長後指派對應之內部單位參與，承諾於擔任學/協/公會代表參與遊說活動期間，能有效監督或審查遊說活動及公共政策符合「巴黎協定」之精神，若與「巴黎協定」相違背則不予參與。

擔任前項學/協/公會代表參與遊說活動，若有與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政策」衝突情形，或對整體氣候環境造成衝擊，本公司或各子公司代表宜提出建言，積極進行議合行動，確保與「巴黎協定」目標一致，若仍與本公司立場不同將退出參與。

第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將定期揭露參與學/協/公會遊說活動、相關專案或規範，其揭露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永續報告書、年報、官方網站，或其他公眾可取得之適宜方式。



兆豐金控 總經理

2025 年 4 月